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明進

被　　告　許翔鈞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（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3日列為同條項第2款），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許翔鈞於112年8月29日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54條之毀損罪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經第一審、原審均為有罪論斷，傷害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、毀損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均屬同條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檢察官就本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非法律上所許可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李麗珠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